



遂宁职业学院

2023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及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川华腾专审[2024]0549号

遂宁职业学院：

我们接受委托，对遂宁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遂宁职院”）2023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及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遂宁职院负责提供与审计相关的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川教〔2020〕27 号）文件精神我们对遂宁职院 2023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及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业已完成，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遂宁职业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52510000MJ0A73013X，登记证号为社证字第 52510000MJ0A73013X 号，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泳，主要经费来源为提供服务收入，住所为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空港大道 30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四川省教育厅，业务范围为专科层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

二、2023 年度遂宁职业学院学费、住宿费收支情况

（一）2023 年度遂宁职业学院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按照 2023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 2023 年新增拟招生专业



学费和住宿费备案的函》，遂宁职业学院对 2023 级 3 年制软件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护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和艺术设计等 6 个专业执行学费收费标准为 13,500 元/生·学年，住宿费（6 人间）执行收费标准为 1,200 元/生·学年。遂宁职业学院对 2023 级新生执行首年学费减免 1,500 元/生·学年，首年住宿费减免 1,200 元/生·学年的优惠政策。

按照 2023 年 8 月 24 日《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遂宁职业学院收费标准的批复》（遂发改函[2023]145 号），遂宁职业学院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收费标准为：学费 8,400 元/生·学年（含财政补助 2,200 元/生·学年），住宿费（6 人间）执行收费标准为 1,200 元/生·学年。遂宁职业学院对 2023 级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执行首年住宿费减免 300 元/生·学年的优惠政策。

（二）2023 年度遂宁职业学院学费、住宿费收入情况

经审计，2023 年度遂宁职业学院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合计 21,790,219.18 元，其中：

1.2023 年度高职新生学费、住宿费

按照相关文件收费标准和 2023 年度费用减免政策，2023 级 3 年制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实际执行的学费标准为 12,000 元/生·学年，免收 2023 年度高职新生首年住宿费。2023 年度实际收取 2023 年度高职新生学费 20,746,138.98（2023 年 12 月末学生 1733 人，已扣除 2023 年度退费金额，不含学生欠费 57,000 元），住宿费 0.00 元。

2. 2023 级中职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

按照相关文件收费标准和首年费用减免政策，2023 级中职学历教育学费实际执行的学费标准为 6,200 元/生·学年，住宿费标准为 900 元/生·学年；2023 年度实际收取学费 912,140.20 元（2023 年 12 月末学生 145 人，已扣除 2023 年度退费金额）；收取住宿费 131,940.00 元（已扣除 2023 年度退费金额）。

（三）2023 年度遂宁职业学院费用支出情况



经审计，2023 年度遂宁职业学院费用支出共计 11,356,892.4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7,307,372.37 元，管理费用 4,056,875.95 元，筹资费用-7,355.83 元。明细详见附表 2。

二、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

遂宁职业学院对贫困生资助政策包括：国家奖学金 8,000 元/生·年、励志奖学金 5,000 元/生·年、国家助学金 2,100-4,500 元/生·年、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金、市级以上各类竞赛奖 1,000-5,000 元/生、勤工助学补助等。

遂宁职业学院 2023 年 9 月首届招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奖助金政策尚未到执行期，2023 年度收到奖助金 0.00 元，支付奖助金 0.00 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遂宁职业学院 2023 年度确认学费收入 8,888,952.80 元，2024 年 1 月遂宁职业学院计提资助金 444,447.6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助金政策尚未到执行期，支付奖助金 0.00 元。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支情况

1. 服务性收费收支情况

2023 年度遂宁职院无服务性收费。

2. 代收费收支情况

2023 年度遂宁职院对 2023 级高职新生执行首年代收费（教材费、军训服装费、新生体检费）减免 800 元/生·学年的优惠政策。

遂宁职院代服务商收取一卡通充值款并定期与其结算。2023 年度代收学生一卡通充值款 689,856.50 元，支出合计 535,129.0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卡通充值款未消费余额 154,727.43 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遂宁职业学院报送 2023 年度民办高校收费情况使用，非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1 遂宁职业学院 2023 年度学费、住宿费收费明细表

附件 2 遂宁职业学院 2023 年度学费、住宿费支出明细表

四川华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四川

51010552087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1

遂宁职业学院2023年度学费、住宿费收费明细表

填报单位：遂宁职业学院

单位金额：元

| 序号 | 收费项目 | 2023年度收费金额 | 收费标准 | 收费文件 | 备注 |
|--------------|---------|----------------------|--|--|-------------------------------|
| 一、学费 | | | | | |
| 1 | 2023级高职 | 20,746,138.98 | 2023级3年制软件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护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和艺术设计等6个专业执行学费收费标准为13500元/生·学年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2023年新增拟招生专业学费和住宿费备案的函》 | 2023级新生首年执行的学费标准为12,000元/生·学年 |
| 2 | 2023级中职 | 912,140.20 | 学费8,400元/生·学年（含财政补助2,200元/生·学年），住宿费（6人间）执行收费标准为1,200元/生·学年 |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遂宁职业学院收费标准批复》（遂发改函[2023]1145号） | |
| | 小计 | 21,658,279.18 | | | |
| 二、住宿费 | | | | | |
| 1 | 2023级高职 | - | 住宿费（6人间）执行收费标准为1,200元/生·学年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2023年新增拟招生专业学费和住宿费备案的函》 | 2023级新生首年减免住宿费 |
| 2 | 2023级中职 | 131,940.00 | 住宿费（6人间）执行收费标准为1,200元/生·学年 |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遂宁职业学院收费标准批复》（遂发改函[2023]1145号） | 2023级新生首年执行住宿费900元/生·学年 |
| | 小计 | 131,940.00 | | | |
| | 合计 | 21,790,219.18 | | | |



附件2

遂宁职业学院2023年度学费、住宿费支付明细表

填报单位：遂宁职业学院

单位金额：元

| 项目 | 2023年度支出金额 |
|--------------|---------------|
| 一、人员性支出 | 3,783,270.07 |
| (一) 教职工工资薪金 | 3,267,964.33 |
| (二) 社保缴费及公积金 | 515,305.74 |
| 二、运行支出 | 7,424,615.61 |
| (一) 办公费 | 345,095.89 |
| (二) 印刷费 | 89,557.80 |
| (三) 水电费 | 250,394.82 |
| (四) 邮电费 | 31,151.00 |
| (五) 物业管理费 | 799,197.50 |
| (六) 交通费 | 21,059.20 |
| (七) 招生就业支出 | 3,312,515.44 |
| (八) 实训实践实习支出 | |
| (九) 学生活动支出 | 601,834.24 |
| (十) 学生资助支出 | 1,520.00 |
| (十一) 劳务费 | 114,000.00 |
| (十二) 图书购置支出 | 0.00 |
| (十三) 差旅费 | 125,926.27 |
| (十四) 维修(护)费 | 104,400.00 |
| (十五) 租赁费 | 17,525.00 |
| (十六) 培训费 | 1,960.00 |
| (十七) 会议费 | 0.00 |
| (十八) 公务接待费 | 234,462.10 |
| (十九) 专用材料费 | 75,267.05 |
| (二十) 工会经费 | 19,119.74 |
| (二十一) 福利费 | 372,048.33 |
| (二十二) 其他支出 | 907,581.23 |
| 三、固定资产折旧 | 112,843.29 |
| (一) 房屋及构筑物 | 0.00 |
| (二) 设备 | 57,130.40 |
| (三) 交通工具 | 765.06 |
| (四) 其他固定资产 | 54,947.83 |
| 四、无形资产摊销 | 43,519.35 |
| (一) 土地 | 0.00 |
| (二) 软件使用费 | 43,519.35 |
| (三) 其他 | 0.00 |
| 五、财务费用 | -7,355.83 |
| 总计 | 11,356,892.4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782683984X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 | | |
|---------|--------------------|--------|------------------------|
| 名称 | 四川华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 | 2006年01月09日 |
| 类型 | 普通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 | 2006年01月09日至长期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钟毓静 | 主要经营场所 | 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88号西岸茶景B座619号 |



经营范围
承办企业审计、验资、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及其他法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8日

此复印件
再
原件一致
印无
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毓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88号西岸嘉景B座61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101015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6]7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2月30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 4. 19



2023已年检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1. 5. 19

姓名 肖虹
Full name 肖 虹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7-29
Date of birth 1975-07-29
工作单位 四川中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中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08197501292442
Identity card No. 510108197501292442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6年 3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502905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502905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 11 / 0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1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高教一性无印复次阵



2023已年检

| | |
|-------|------------------------|
| 姓名 | 余娟 |
| 性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86-02-28 |
| 工作单位 | 四川华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51010619860228558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17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